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海商字第1號

原告 力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明聲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王舜信律師

被告 洪國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確認原告上開請求，對被告所有之銷富號船舶(統一編號：CT0-000000)有海商法第24條第1項之海事優先權存在。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銷富號船舶(統一編號：CT0-000000)之所有人，其前委任伊公司仲介外國籍船員至上開船舶工作，嗣被告因財務問題，而無力負擔伊公司所仲介之部分外國籍船員之薪資共計新台幣(下同)105萬元，經伊公司先行墊付，對此，被告雖曾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簽發同額本票作為擔保，然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代墊款債務。爰依民法第312條及海商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就第1項請求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  
04 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05 民法第31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6 據其提出銷富號船舶積欠船員薪資新聞報導、9名外籍船  
07 員薪資給付簽收明細表為證，並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  
08 及船舶登記簿附卷可參。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  
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0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2 實，均為真實。而本件原告因被告無力給付其所仲介之外  
13 籍船員薪資，而先行代為清償船員薪資共計105萬元，屬  
14 就該債務之履行具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依前揭規定，  
15 原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船員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得  
16 於其代為清償之105萬元範圍內，請求被告返還，故原告  
17 依民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萬元，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二)次按下列各款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  
20 權：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  
21 所生之債權……；前項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  
22 之前，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被告所積欠之105萬元薪資，係屬服務於銷富號船舶之外  
24 籍船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業據原告提出前揭證  
25 據為憑，參以如西元1967年海事優先權及抵押權公約等相  
26 關公約，均認只要有「依約在船上服務之事實」所生之薪  
27 資費用，均應屬海事優先權保護之範圍，至於「契約關  
28 係」為何？該契約是否為船員與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  
29 人所簽署？在所不問，則上開薪資既為外籍船員依約在上  
30 開船舶服務所生，自確屬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  
31 之海事優先權範圍。從而，原告請求確認上開薪資就被告所

01 有之前揭船舶有海商法第24條第1項之船舶優先權，於法  
02 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312條及海商法第24條第1項，  
04 請求被告給付其105萬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確認上開請求對被  
06 告所有之銷富號船舶(統一編號：CT0-000000)有海商法第24  
07 條第1項之海事優先權存在，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08 件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  
09 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黃柏瑜